（上接B49版）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动事项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1）特定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尚需国资主管部门批准；（2）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如需）；（4）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5）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动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金财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兆伟恒发签署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或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3、金财投资与工业资产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公告编号：2025-049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且相关主体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释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5年12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101,010,101股，募集资金总量为40,000万元，本测算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将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总股本1,080,551,669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5、公司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69.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462.55万元，假设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2024年度相比持平、增长5%及增长10%来测算，上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其他影响。

7、不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12-31	2025年度/2025-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8,055.17	108,055.17	118,156.18
假设1：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669.79	7,669.79	7,66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462.55	7,462.55	7,46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假设2：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669.79	8,053.28	8,05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462.55	7,835.68	7,835.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假设3：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669.79	8,436.77	8,43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462.55	8,208.80	8,208.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8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2：总股本指实收资本，包括库存股。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测算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监管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具体分析，详见公司编制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广东韶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具体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清洁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生态植物纤维制品、精密（智能）制造三大业务板块，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加强生产工艺研发、产业链运营、市场营销，全方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主营业务的相关投入，优化管理模式，提升经营效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未来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募集资金充分有效利用。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的形式、比例、制定及执行机制等，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控股股东工业资产及金财投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工业资产及金财投资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依法督促上市公司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并切实履行本公司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上述承诺于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公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公司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依法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并切实履行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公告编号：2025-046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已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予以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如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公告编号：2025-048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未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未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3年3月20日，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因此，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公告编号：2025-052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监管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公告编号：2025-050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现就本次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公告编号：2025-045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3日在公司18楼第Ⅱ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四名，实到监事四名，分别为朱少伟、林东军、周清庆、周遐爱。其中周清庆以通讯方式出席。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少伟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监事以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关联监事林东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并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发行方案及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关联监事林东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关联监事林东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韶关市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1名特定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关联监事林东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3.9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认购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关联监事林东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不足1股向下调整），具体为不超过101,010,101股（含本数），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发行前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监事林东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关联监事林东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且明确规定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依其规定相应调整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关联监事林东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关联监事林东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关联监事林东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关联监事林东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关联监事林东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关联监事胡启金、监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联监事胡启金、监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关联董事胡启金、监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3年3月20日，至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关联董事胡启金、监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韶关市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林东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拟与韶关市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林东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规模、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安排、具体认购办法、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2、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发行方案具体事项作相应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聘请包括保荐机构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部门对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的要求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有关的一切合同、文件和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事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9、上述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胡启金、监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制度修订情况及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3.01　关于修订《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02　关于修订《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03　关于修订《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3.04　关于修订《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3.05　关于修订《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胡启金、邱敏华、監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胡启金、邱敏华、監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